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2、登记时间：2016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更正后：《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2、登记时间：2016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更正前：《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3、登记办法：（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8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更正后：《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3、登记办法：（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9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因未填写公告编号，现予以补充，公告编号：2016-239。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因未填写公告编号，现予以补充，公告编号：2016-240。

五、《关于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中因未填写公告编号，现予以补充，公告编号：2016-272。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